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配股、增发等）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条 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资金存放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公司发行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备案。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结合投资项目

的信贷安排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议案或公开发行应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分管的具体项目组织编制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

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承诺的事项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告截止上一季度末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变化或更改，应知会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建议，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协助查阅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悖，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修改时亦然。自通过之日起实施。